

郟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郟县商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积极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6 条，公开的内容有惠企政策解读、“以旧换新”工作公示公告，局工作动态等。充分发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商务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本年度未发生需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工作高度重视，由分管副局长牵头，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培训。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严肃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优化信息发布的流程，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严格做好日常检查工作，严防安全、泄密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格式规范、信息有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有些信息更新不及时。

改进情况：加强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优化信息公开的流程，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